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tricolor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集团成员

通告

**《主板上市规则》第13.56条 /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60条
— 向非登记证券持有人寄发公司通讯**

**发行人向在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存放其证券的非登记持有人
寄发公司通讯的新安排**

卓佳的香港上市客户务请留意下述事项，并因应个别情况采取适当行动。

**发行人向在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存放其证券的非登记持有人寄发公司通讯^(注)
的新安排**

《主板上市规则》第13.56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60条规定，发行人须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公司」)收到有关要求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下述非登记持有人送交任何公司通讯(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非登记持有人指那些直接以实益持有人身份或通过经纪或保管人将其上市证券存放于CCASS的人士或公司(「CCASS投资者」)，而他们已透过香港结算公司不时通知发行人，表示其拟收取公司通讯。

香港联合交易所于其发出的常问问题系列八(于2009年12月31日修订)第40A条内，就发行人向CCASS投资者寄发公司通讯事宜提出一项新安排(「通知安排」)。根据通知安排，每当发行人刊发公司通讯时，它可寄通知书予该等已透过香港结算公司不时通知发行人，表示其拟收取公司通讯的CCASS投资者，告之发行人于网站登载公司通讯，连同要求表格一份。如CCASS投资者拟收取该公司通讯的印刷本，该CCASS投资者应填写并寄回要求表格予发行人的股票过户登记处或其它代理人(邮费将由发行人承担)。其后，发行人将免费寄予该CCASS投资者有关公司通讯的印刷本一份。

倘发行人采用通知安排，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发行人应设定安排，使已接收通知书并回答选择收取印刷本的CCASS投资者能维持其选择。根据所设定的安排，除非他们曾经有停止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否则，发行人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些CCASS投资者在日后能收到发行人寄发的公司通讯印刷本，而毋须由他们就每一次的公司通讯填写并寄回要求表格。

发行人须注意，倘若其不采用通知安排，则须按《主板上市规则》第13.56条或《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60条(视何者适用而定)的规定，向其非登记证券持有人寄发公司通讯。

注：「公司通讯」乃《主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1条所定义者，指发行人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其任何证券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

如需要协助或其它资料，请与卓佳行政人员联络或电邮致 info@hk.tricorglobal.com。

www.hk.tricorglob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只供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及其联营公司的客户及连络作一般参考用途。本刊内容无意标榜为详尽无遗，也不应予以倚赖作为或取代关于个别情况而须及时获取的具体专业意见。刊物发出日后，法律或情况上可能出现变化，可导致本刊所载资料不再准确，敬请读者留意本刊出版日期。

因本刊可能引致的所有任何法律责任，我们概无责任。

©2010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